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謝氏財務有限公司(「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債務54,437,452.05港元及利息(「指稱債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進行。

本公司已就事件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就呈請及指稱債務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